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津水综〔2021〕22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要点（试行）》的通知

各区水务局、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年2号）要求，推动我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改革相关工作，市水务局组织编写了《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要点（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市水务局 方天纵；联系电话：13920503338）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评估要点

(试行)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年2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改革是指建设用地在公开出让前,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编制建设用地水土保持方案,并以清单方式提供给土地受让单位,用于建设用地水土保持管理。推行“用地清单制”水土保持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的有益尝试和创新。

一、技术评估原则

技术评估是指用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土地规划部门提出的建设用地(简称用地)的控制性详规或其他规划条件,对用地及拟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围绕用地规模、利用方向、拟建项目选址、建设方案、占地、土石方平衡、可能涉及的取土场、弃渣场等内容进行水土保持技术评估,以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

技术评估应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并对土地受让者的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提出要求,土地受让者应做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工作。

二、技术评估范围

适用于天津市境内由土地规划部门集中公开出让且占地面积在 1 公顷（含）以上或拟建项目挖填方总量在 1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建设用地。其中，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下或拟建项目挖填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 5 公顷（含）以上或拟建项目挖填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编写格式及要点

1、综合说明

1.1 用地简况

简述用地规划工作开展情况、整体功能空间布局、开发时序及投资计划等。自然简况应包括地貌类型、气候类型、主要气象要素、土壤类型、林草植被类型与林草覆盖率，水土保持区划及容许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及强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的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内容。

1.2 编制依据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

行)的通知》(津水综〔2020〕8号)等。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用地规划方案的建设内容及进度计划,确定用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明确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规划用地范围以及其他临时租用或管辖的土地,用地受让者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规划确定的用地位置、规模、利用方向、占地、配套公建、绿化等内容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与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指标应结合用地未来用途绿化率确定。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拟建项目科学合理调整指标的目标值。

1.6 水土保持评价

从水土保持角度对用地及拟建项目选址、占地、项目建设进行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预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以及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对拟建项目应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并简述各防治区措施布设情况,明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和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1.9 水土保持监测

简述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内容、时段、方法等内容；根据拟建项目内容布设监测点位或根据规划条件提出注意事项和监测要点等。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拟建项目已经确定的，应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和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投资、独立费用（含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监理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未确定建设内容的，应匡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以及独立费用（含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监理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简述防治指标的可能实现情况、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林草植被建设面积和减少水土流失量。

1.11 结论

明确从选址、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和建议。

基本情况在“用地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特性表”（附表）中说明。

2、用地概况

2.1 地理位置、基本功能定位等

介绍建设用地理位置、四至边界，明确涉及的区、乡镇（街

道)以及用地规划功能定位、规模,拟建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等。

2.2 总体布置

重点介绍用地范围内各区块功能及用地布局、竖向布置、场地平整、地下空间、交通、绿化及防洪排导规划方案,并介绍道路、雨水管网、河(沟)道与周边顺接情况。

2.3 施工组织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情况,对拟建设项目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临时堆土场、弃土(石、渣)场进行布设,并介绍与水土保持相关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路基修筑、管沟挖填等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法与工艺。

2.4 工程占地

介绍用地的占地面积、性质及类型。

2.5 土石方平衡

根据用地规划和施工组织,分区、分工程统计土石方调配平衡情况。

2.6 进度和投资计划

介绍拟建项目开发时序、进度安排和投资计划。

2.7 自然概况

简述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

说明是否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

公园、重要湿地等及其与本区域的位置关系。

3、水土保持评估

3.1 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估

对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用地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估。对存在制约性因素又无法避让的，应提出相应要求；在水土保持敏感区域内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3.2 总体布局水土保持评估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防治标准，重点评估功能区块布局、竖向设计、防洪排导系统布置，统筹土石方综合利用，评估是否满足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

3.3 占地分析与评估

从总体布局是否有利于节约用地、是否有利于减少扰动地表和损毁植被面积等方面对占地类型、面积等进行分析评估。

3.4 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估

3.4.1 表土资源调查

明确表土资源分布、表层土厚度，表土可剥离利用的范围、厚度及总量，提出临时堆存场地及防护措施、综合利用方向等。表土资源要做到应剥尽剥。

3.4.2 土石方平衡分析

从用地地形地貌、拟建项目竖向布置、地下空间分布等方面分析土石方总量及平衡情况。

3.5 对主体工程设计提出意见

从水土保持角度，对拟建项目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意见，主要包括绿化、场地截排水等方面。

4、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用地水土流失现状调查

采用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开展用地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明确水土流失类型、强度、分布等。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自然条件、拟建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明确拟建项目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废弃土（石、渣）量。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内容、时段、施工方法及工艺等预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量以及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

施工期预测时段可根据规划建设情况分析确定，平均按 2~3 年估算，自然恢复期预测长度取 3 年。

4.4 土壤侵蚀模数

各预测单元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可采用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各预测单元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可采用数学模型、试验观测、类比分析等方法确定。

4.5 预测结果

简述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新增水土流失量，明确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及时段。

4.6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与指导意见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应包括对当地、周边、下游和项目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形式、程度和范围。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及指导性意见。

5、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用地规划建设内容进行分区。可划分为如下的一级分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需要可设置二级分区。

(1) 主体工程区，根据规划功能的内容进行分区；

(2) 公用设施区，包括道路、管线、水体、绿化等公用设施内容；

(3) 施工临时设施区，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等；

(4) 若有取土场、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相应设置防治区。

5.2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用地规划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确定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1) 已明确建设内容的，在水土保持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提出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并进行分区措施布设及典型设计，列出工程量。明确表土剥离区域和临时集中堆放场地，提出表土利用和防护措施；明确弃渣综合利用方案和弃渣堆存放地，提出弃渣防护措施。

(2) 未明确建设内容的，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3 施工要求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技术规范提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要求与建议。

6、水土保持监测

(1) 监测范围与时段。监测范围为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时段根据项目建设期限划分或估算。

(2) 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内容应包括扰动土地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监测方法包括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应优先采用可覆盖整个区域的遥感监测方法。

(3) 监测频次。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4) 监测点位。每个监测分区至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5) 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提出《***用地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用地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用地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相应影音资料收集及报送要求。

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7.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3〕67号)、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和主体工程投资估算有关规定估算水土保持投资。

7.2 效益分析

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及六项指标达到情况。

8、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提出管理机构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要求，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职责等。

8.2 后续设计

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后续设计提出要求，应将防治措施、投资及相关建议要求列入下一阶段相应设计中。

若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应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订，并由原技术评审单位出具有关意见；若新设置弃土（石、渣）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8.3 水土保持监测

土地受让者应对用地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组织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8.4 水土保持监理

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的要求。

8.5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水土保持评估实施完成后，由受让者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可分期、分片开展验收工作。

8.6 水土保持监管

市、区水务局及其他水土保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附表

用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特性表

用地名称				监督管理单位		
涉及到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不填写)						
用地所在区、功能区或重点镇名称						
地貌类型				水土保持区划		
植被类型				土壤侵蚀类型		
土壤侵蚀强度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t/(km ² ·a)]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监测费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补偿费(万元)
编制单位				土地整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电子信箱				传真/电子信箱		

附件与附图

（一）附件

1. 用地批准立项文件
2. 用地区规划审批有关文件
3. 其他有关文件

（二）附图（包括但不限于）：

1. 地理位置图；
2. 水系图；
3. 拟建项目的总体布置图（包括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等，平面布置图还应反应园区及周边现状地形）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4. 土地利用、排水、绿化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划图件；
5. 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
6. 用地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措施典型设计图；
7. 弃渣场（如果有）分布及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